

## 簡萬坤先生訪問紀錄

受訪時間：2014 年 3 月 14 日，

14：00-16：30

受訪地點：桃園市三民路三段

訪談人：江志宏

紀錄：陳世芳



### 受難人資料

受難人/案件/判決書年齡	職業/經歷	刑期	與受訪者關係
簡萬坤 臺灣省工委會桃園無線電 公支部林清良等人案 23	交通部臺北電 信局桃園收報 臺 2 等技務佐	有期徒刑 10 年 褫奪公權 10 年	當事人
案情概況	簡萬坤先生， <sup>1</sup> 1930 年 2 月 18 日出生，桃園縣人，入獄前曾任臺北電信局桃園收報臺二等技務佐。據保安司令部及國家安全局等情治單位檔案指稱因涉「臺灣省工委會桃園無線電公支部林清良等人案」而被逮捕，後經判決有期徒刑 10 年，褫奪公權 10 年。1951 年 10 月進行羈押，後於 1961 年 10 月出獄。		

### 出身與成長過程

<sup>1</sup> 目前蒐集到有關簡萬坤的相關資料，包含如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1 年 12 月 1 日判決（41）安潔字第 2328 號判決書；臺灣省文獻委員會，《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（三）》（南投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，1998），頁 399-418。

我父親名字叫簡拱照，媽媽叫做簡游金妹，他們都是務農為生。我們住在桃園市溪埔里附近，父親是佃農，向地主租了四甲多土地耕種，地主在當地有八甲多地，我們每年要交16,300公斤稻米給地主。這段期間如果收成不好，或是遇到颱風，就沒有辦法有足夠的稻子給地主，那時候只好去跟開藥房的叔叔借錢，看當時米的時價多少，折現金給地主。

由於家境比較不好，每天家裡的工作多得不得了，爸爸就靠我們幫忙做事，沒錢請人，也請不到人。我出生於1930年2月18日，共有六個兄弟，在兄弟裡排行老二，大哥在19歲的時候被徵召去當日本軍伕，戰爭結束後沒回來，聽說是死在新幾內亞，因為戰爭到最後都沒東西吃，去了200個軍伕才回來13個而已。

我父母親生完大哥後又生了一個女兒，再來生了我之後才都生兒子了，所以小時候我也要幫忙照顧弟弟。我們幾個孩子的頭腦都還算不錯，公學校本來要念六年，姊姊念四年就畢業了，也就是現在的跳級，哥哥念書也都是第一名。我父親以前也是公學校畢業的，毛筆字寫得很漂亮，我應該有遺傳到，字寫得還算不錯，讀國民學校的時候，我都負責寫大字，學校也會讓我給出征軍人寫慰問信。

有一段時間我們家有四個人在念國民學校，每天要做四個便當，那時候便當裡面就裝兩個蛋而已，因為我們自己有養鴨，鴨蛋是自己家生產的。有時候把番薯籤外面裹上番薯粉煎，當成便當菜；有時候父親會買些魚頭回來，剝一剝一樣裹上番薯粉，煎來當便當菜。那個時候真的沒有什麼東西可以吃，也沒有地方可以賺錢。我10歲的時候，念書之餘也要幫忙耕種，一年稻子收成兩次，6月的時候，我跟我弟弟兩個人輪流幫忙，今天我早退，明天弟弟早退，都是要回家幫忙，所以我們小時候過得很辛苦。

我念的國民學校叫做埔仔公學校，後來改為星岡國民學校。<sup>2</sup>在國民學校念書的時候，學校的日本老師雖然也有上課，但我們大多數的時間都是在幫忙做機場。一開始是撿石頭做修機場的建材，學校旁邊剛好有一條溪，四年級學生負責把溪邊的石頭搬上來路邊，我們六年級學生的就負責把石頭搬上卡車。當時沒有手套可以戴，搬石頭搬到卡車載滿之後，我們還要跟卡車一起過去機場，到了機場再

---

<sup>2</sup> 星岡國民學校的演進如下：1923年4月1日創設「桃園公學校埔子分教場」；1928年4月1日獨立設校為「新竹州立埔子公學校」；1941年4月1日改稱「新竹州立星岡國民學校」；1946年5月14日改稱「新竹縣桃園鎮桃園第二國民學校」；1947年2月1日改稱「新竹縣桃園鎮中埔國民學校」；1950年10月改稱「桃園縣桃園鎮中埔國民學校」；1968年8月1日改稱「桃園縣桃園市中埔國民小學」至今。

把石頭搬下來。我是被分配到桃園縣比較偏僻的地方，涂朝吉和我同年，<sup>3</sup>也是到較偏僻的地方。那時候根本沒有在念書，都是在撿石頭做機場。像是我們六年級時候的數學考試，大家都考零分，因為課程都被安排去做勞務，沒有按照進度教我們。老師那時候也覺得很驚訝，怎麼大家都考零分，事實上就是老師沒有機會教，大家都去做工了。後來我靠著自修，才有學到一些東西。

讀國民學校的時候，無線電臺收報臺因為離學校離很近，日本人主任常會過來招集無線電臺職員，並鼓勵我們去考試，所以我在國民學校念書的時候就去考試。那一次國民學校的大概有三十幾個人去考，就我一個人考上，但我在第二輪被淘汰，因為其他錄取者，如徐文贊等人都是高等科畢業，<sup>4</sup>學問比我們好，所以所長就跟我說我沒有錄取。但在7月的時候，所長又寄信來叫我去電臺工作，他應該是覺得像我這樣的鄉下孩子比較老實。剛到無線電臺的時候，收報臺已經有一個職員，所以一開始我先以工人的名義工作，但實際上我是做顧電話和擦機器的工作，沒多久就把我升為機械工員。隔年4月1日第二次召集講習，這一次就比較簡單了。過完年沒多久所長再升我的職級，雖然還是以機械工員的名義，但是薪水領得比較多。再過六個月後，所長問我要去收報臺還是發報臺，我選擇留在收報臺。我在1950年被捕前已升為二等機務佐。

日本時代在無線電臺工作的臺灣人很少，以日本人居多。後來為什麼用臺灣人，那是因為工業學校畢業直接派來電臺，但是日本人20歲就要去當兵，所以人不夠用，於是就讓臺灣人去考試，考上再經過講習，講習都由日本人來教，要去臺北上課。徐文贊是第一期去講習，去總督府後面的電信局總局那裡講習。我是第二期，本來也應該去那裡，但後來因為空襲十分頻繁，總督府跟電信局總局都被轟炸，所以第二期就安排在桃園講習，收報臺和發報臺輪流講習一個月。

講習的時候，我們要學摩斯電碼、解譯電報。英、日文我們都要會發，中文則是用拼音的。不過，我們的主要職責是收電波進來，電波裡面如果有雜音就加以調整，不太需要解譯電報，電波收到之後再傳去報房，報房那裡才有專門編碼的人員，因為電波進去都是數字，需要有人加以翻譯。不過我的工作算是技術人員，所以還是要學習翻譯的方式，但這工作平常不是我們做，我們主要還是處理

<sup>3</sup> 涂朝吉和簡萬坤先生同為「臺灣省工委會桃園無線電支部案」的白色恐怖受難者，涂朝吉被判15年徒刑，後來兩人成為連襟關係。詳情可參閱自本計畫受訪者涂朝吉先生的部分。

<sup>4</sup> 徐文贊後來和簡萬坤成為收報臺的同事，也是「臺灣省工委會桃園無線電支部案」的白色恐怖受難者，被判無期徒刑，後來實際關了33年3個月。

雜音，如果電波裡面有雜音的話，報房那邊會打電話過來，我們就要趕快去調整。

收報臺負責收對方的訊號，日本時代會從日本東京、大阪、福岡、鹿兒島等地傳來訊號，從這邊來的線共有10幾條，像東京這個大都市就有3線，也有從香港來的線。收到訊號後就傳到臺北北門那邊的三樓通信司，那個地方我們叫做報房。訊號進來就收，再從這邊送出去，送到發報臺那邊去發訊號。我們所負責的電報內容都是民間的電報，軍報不會交給我們這邊。後來有從金門來的電報，戰後也有從上海來的電報，北京、香港、廣東也陸續都有。廣東是個大城市，就有好幾線，上海也是。

無線電臺在現在叫做中埔的地方，在國小旁邊。我的家離電臺大約兩公里，收報臺跟發報臺不在一起，發報臺在大湳仔，一個單位差不多佔地十幾甲。以前必須把電線桿做得很高，高約五、六十米的電線桿有好幾十支，不像現在技術進步了，收訊比較好，電線桿不用再那麼高。早期的無線電臺職員大部分都是日本人工業學校出身，工業學校畢業的實力都很好，工作也做得很好，還可以教我們機器方面的技術。

## 二次大戰的一些記憶

日本時代空襲的時候，我們都躲在自己挖的防空洞，在無線電臺工作的時候也是這樣。空襲的時候，電報會先進來，說敵機從高雄進來，現在到了新竹，或是到了哪裡，這都會有廣播。我們自己有挖防空洞，在電臺空襲警報的時候也要躲起來。我們這附近有個小訓練機場，如果敵機飛來空襲的時候，會有「呼呼呼」的警報聲，然後我們就會在另外一邊看炸彈一顆一顆成列的丟下來。平常沒空襲的時候都要上班，所以有時候我會利用空襲的時候去游泳池游泳。

一般說來，空襲時候沒有什麼管制，桃園是個好地方，空襲也不太有，炸彈也比較少，平常也很少淹大水。不過，戰爭空襲的那段期間，有實施物資配給，像我們家共11口人，一個月配給一斤豬肉。我印象最深刻的是，那時候發給的豬肉會切成一塊塊的，要炒菜的時候，媽媽會把一塊豬肉放到鍋子裡面抹一下，這樣才會出點油，避免黏鍋。有時候鄉下人也會偷宰豬，不過豬隻數量平常都有登記，市公所會來紀錄，數量少了就會被調查，戰爭時候買個豬肉也是很困難。

另外，印象比較深的是在我國民學校四年級的時候，日本佔領了新加坡，那

天學校額外發給一個人兩顆麻糬，晚上還讓我們提燈遊行慶祝。

## 二二八事件

二二八事件發生的時候，我大概十幾歲吧！

（簡太太：你應該是19歲，那時候我16歲。二二八的時候，在現在電信局那邊，日本時代是個游泳池，在桃園國校對面，現在蓋了郵局，日本時代的小學生都是來這個游泳池游泳。那時候臺灣人不會把搶來的東西據為己有，我親眼看見臺灣人把東西搶來之後通通丟到這個游泳池裡，然後放火燒掉。那時候臺灣人因為受日本教育非常規矩，不會把搶來的財物放在自己的口袋。所以當時去搶外省人的東西只是為了發洩憤怒，搶到就通通丟到游泳池裡面燒掉。搶來的東西有家具、衣服等等，全部都是從外省人那裡搶來。游泳池外面還隔了一條溝，我從溝的另一邊看得很清楚，因為那裡沒有什麼東西擋住。這其實只是臺灣人要發洩不滿，所以才把外省人的東西拿走燒掉。）

在二二八之後，政府都有派人去搜查每一間房子，要查各家各戶有沒有窩藏壞人。那時候道路都會封起來，而我去上班都一定要帶通行證。

桃園在二二八事件的時後牽連不多，但是白色恐怖的時候就很多人受牽連了。四六事件<sup>5</sup>的時候，臺北有一個學生會長，叫做周慎源，<sup>6</sup>他後來跑來桃園成立組織，這個我是後來看判決書才知道的。

<sup>5</sup> 四六事件，起源於1949年3月20日，臺大學生何景岳與師院學生李元勳共乘一輛腳踏車違規，後與取締的警員謝延長起爭執，並被帶回警察第四分局（今之大安分局）為事件的導火線。臺大與師院兩校學生得知後開始包圍警察局，並要求警方出面處理與道歉，往後並結合臺北市中等學校以上、臺中農學院與臺南工學院等學校學生展開一系列抗議活動，並宣布成立臺北市學生聯合會以將全臺學生組織化。後來執政當局決定採取鎮壓的方式，先於4月5日逮捕師範學院學生自治會主席周慎源失敗後，4月6日開始進入臺灣大學與師範學院宿舍逮捕學生等相關人員。而師範學院部分，校長謝東閔配合政府協同軍警一同前往逮捕學生，而劉真成為整頓學風委員會主任委員以整頓學風，省政府也命令師範學院暫時停課，一律重新登記所有學生以整理學籍身分。詳細請參閱自臺灣大百科全書，

<http://taiwanpedia.culture.tw/web/content?ID=2206#>，引用日期：2014年4月18日；吳文星編，《臺灣省立師範學院「四六事件」》（南投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，2001）；藍博洲，《天未亮：追憶一九四九年四六事件（師院部分）》（臺中：晨星出版，2000）；莊萬壽，〈「四六事件」參考書目知見錄〉，《臺灣史料研究》，16期（2000年12月），頁121-129。

<sup>6</sup> 周慎源（1928-1952），嘉義水上人，師範學院數學系學生，於1948年11月間被選為師院學生自治會主席，1949年發生「四六事件」時遭憲警人員追捕不成，自此行蹤不明，後於桃園被追捕的憲警人員開槍擊斃。參閱自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，<http://www.twgiga.com/web/orang/win.asp?ID=2849>，引用日期：2014年4月10日。

## 戰後的氛圍

光復那天大家都很高興，但也沒有太深的印象。

我們的臺長林旺木<sup>7</sup>是留日的，一直很有日本人的精神，上班都穿西裝，從不會隨便穿著就來電臺。當時受過日本教育的人，都知道外表整齊非常重要。我一開始工作的時候才15歲而已，隔一年開始在收報臺值勤。無線電臺的待遇很好，因為算是技術人員，當時校長領三百多塊薪水，我們就領四百多塊。平常輪三班值勤，日勤從八點開始，夜勤是下午4點開始，到8點交班，交班後就稍微休息一下再執勤。做臺長是輪四班值勤，休兩天。

在我們無線電臺工作的這些人都算得上是菁英份子，國民黨來了之後，居然限制臺灣人一定要再考試，才能當正式的職員，真的很可惡。我們以前受日本教育，中文我們也都看不懂，又要重新再學。當時也因為本部看不起臺灣人，臺長薪水比外省人的職員還少，所以讓人很不滿。像我們在執行勤務的時候，外省人常常把工作交代給我們，就跑去游泳。臺灣人跟外省人的薪水差很多，一開始我還不知道，後來聽人家說才知道差了十倍。外省人的薪水都是自己去臺北領，我們的薪水則是派一個人去領。做事情都是臺灣人在做，外省人也不會做，我們的臺長也因此很不滿，外省人吃飽飯後，我們機房留一個人在基地，其他人就跑去游泳，還說如果本部打電話來的時候，就說出去巡邏了。<sup>8</sup>

我在1944年考進電信局，接著有將近五、六個月的講習、受訓，都是由日本人老師來教我們，教的內容有無線電機器、天線等。受訓時，所長也會抽空來看我們，教我們一些東西，在我的感覺裡面，無線電電臺的所長似乎比現在的縣長還崇高。日本人有專業技術的，那個時代發報臺叫做送信所，收報臺叫做受信所。戰前戰後的名稱不太一樣。我才做了一年多就終戰了，我在那裡做了7年多才被抓去。臺北北門電信所三樓以前做為報房，就在現在臺北北門那裡的三層樓建築。白色恐怖時，臺北那邊的電信所也抓了十幾個人，其中女性也大概有五人，也都被送去綠島，他們應該算是郵電支部的案子。

<sup>7</sup> 林旺木，1940年遞信部工務課通信工手見習，1941年正式成為通信工作，1944年升任工務員。參閱自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，<http://who.ith.sinica.edu.tw/s2a.action>，引用日期：2014年12月28日。

<sup>8</sup> 簡萬坤剛出獄的時候，也聽到涂朝吉的哥哥在說，外省人都沒在做事，因為他們根本就不會做，只有領薪水的時候就去臺北領，我們臺灣人就是派一個人去領，他哥哥也是在無線電臺工作。

## 逮捕過程

戰後政府有派一些外省人過來，但是都不會做事情，工作幾乎百分之百都是臺灣人在做。但是這些留日的本省人職員，光復後反倒變成臨時雇員，雖然所有的臺灣人都被留用，但等於是臨時工的性質。我們都還要歸班考試，所以就找人教我們一些無線電臺機器、技術之類的知識，教了我們三個月，後來上課的人就變成共產黨的外圍組織，這就是被扣帽子。

為什麼要這樣亂扣帽子呢？因為特務如果抓到人就會有獎金，槍斃、抓到的獎金都一樣，所以就亂報上去。我們機器室旁邊有一些國際電臺的人，是從上海過來的，我們收報臺機器室的角落借給他們用。當時如果我們稍微做些什麼，這些外省人就靠過來聽。

我們裡面○○○先被抓去後，可能被刑求後不知道說了些什麼，把我們都招出來。那時候臺北的刑警總隊，從基隆一直查到高雄，在桃園這邊可以說是大豐收，抓到很多人，有一個案子就抓到35人。我們無線電這個案件抓到7個，又牽連到一個外省人張四維，他是個講習班的老師，教我們國文，但就因為這樣被牽連，外省人也是會被抓去。

我是在1951年10月25日早上6點被捕的，那天剛好我值夜班。當時有三、四十個特務把無線電臺圍起來，他們叫臺長林旺木來帶我過去，一看到我馬上就把我上手銬，連子彈都上膛了，怕我會跑。那時候我跟同案的賴鳳朝<sup>9</sup>一起值夜班勤務，我當時想說我沒做什麼壞事，所以並不感到害怕。他們把我銬上手銬後也沒說什麼，就直接把我載去桃園警察局，好像是那時候警局人太滿，又把我送去一個空屋，是別人沒在住的房子。他們把我先銬在椅子上，第二天才把我關到拘留所裡面去。我是跟賴鳳朝、李詩澤一起，李詩澤是在他家被抓的，我跟賴鳳朝是在電臺被抓。

被移送軍法處之前，家裡的人都不知道我被抓去哪裡，他們只知道我被帶走，

---

<sup>9</sup> 賴鳳朝，1929年1月11日出生，桃園縣人，交通部臺北電信局桃園收報臺2等機務佐。根據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記載，賴鳳朝、李詩澤分別於1948年8月、1949年3月經林清良吸收參加朱毛「匪」幫，並於1949年9、10月間組織外圍之無線電報國隊，邀請徐文贊、涂朝吉、簡萬坤、黃萬忠為隊員，並先後介紹徐文贊、涂朝吉正式加入共黨，成立桃園電信支部，賴鳳朝、李詩澤分任組織及宣傳幹事，後被判處死刑。參閱自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，<http://www.twgiga.com/web/orang/win.asp?ID=875>，引用日期：2014年4月25日。

並不知道我為什麼會被帶走。我爸爸在我回來之前就過世了，所以我後來是聽媽媽說，我被帶走後一個月左右，家裡電線桿邊都有人站著，看有沒有人來我們家，他們還想再抓人。媽媽還說他們來監視的時候，附近的狗吠得很厲害，除了監視之外，特務還到家裡來搜查，想要再查查看有沒有什麼證據，或是有沒有槍，不過我什麼東西都沒有。那時候家人從沒想過我會因為這種事情被抓，父母親覺得孩子都這麼老實，怎麼會這樣。說真的，無線電臺的人都很老實，尤其我們收報臺的人都很單純的。

## 審問與判決

在桃園警察局拘留所關了幾天後，我就被叫出去審問，我一切都回答說：「我不知道、就沒有幹嘛、我真的什麼都不知道！」。刑警總隊中負責問我的是個福州人，我一回答不知道，他們就打我，還一直說我在找死，說要把我槍斃。主犯不招的話，就會一直被打，不過也因為沒說出什麼，所以通常被判十年，不然就會被槍斃。經過一個月後，他們把我送去保安司令部。保安司令部在日本時代是東本願寺，以前年輕的時候常去那附近的電影街，被送去的時候，才發現突然怎麼有衛兵在看守，我還想說裡面不知道是變成什麼了。

我在晚上坐吉普車被送去保安處，當時眼睛都是被蒙起來。所以一開始不知道那邊是東本願寺，後來才知道，那個地方應該是跟別人借用來的吧！一間不太大間的房子關了十幾個人，裡面什麼都沒有，也沒有棉被，大家都只能蹲在那裡。期間我有被提審，都是晚上12點多被叫去審問，是一個少校軍人來審。審問的時候，旁邊擺有老虎凳，連打手都在那裡，那意思就是說如果不招的話，馬上就會給你用刑。我聽受難者說過一些刑求的方式，老虎凳就是把你的大腿緊綁在凳上，然後把腳往上拗；另外，灌辣椒水到鼻孔裡面。就是這樣弄，看你要不要承認。我沒有遇到這兩種刑求，因為我的口供裡面也沒有什麼。

那個審判官也不錯，他叫我用國語說話，那時候我因為有在讀國語，所以國語也說得通。審判官的意思是說，沒有的事情就說沒有，不要去害到別人。審判官應該是看我的口供沒有什麼，所以沒多久就讓我還押回去。過了一個月後，我就被送去軍法處。被抓後在地方警局待了一個月，在保安處也待了一個月。徐文贊跟涂朝吉也跟我一樣，只是不知道他們還記不記得。



被送到軍法處後，一進去大概四坪多的空間，8尺寬16尺長的空間裡面關了35個人。晚上很悶熱，我是在1952年新曆2月9日被關進去，還是冬天的天冷日子，但裡面的人都打赤膊，穿丁字褲，大家還一面在唱歌，我當時覺得很奇怪，這些人怎麼這麼樂觀。被關在裡面的人有大學生、教授、醫生，進去後有難友來問我，是犯了什麼案件進來，我也跟他們說說。

因為室寬才8尺，晚上睡覺只能睡兩排，所以腳都要舉在牆壁上放，空間很小睡得很不舒服，我根本睡不著。晚上還得要輪流分班，一班有7人，用室內的毯子拉風，一班輪流拉個五百下，這是數字也不知道數學老師怎樣算出來的，拉完就差不多天亮了。我就蹲在監房後面的地方，那裡也沒有什麼空位，時間到了就起來拉毯子，然後輪流睡覺。

軍法處去沒多久就提審了，由一個負責起訴我的中校檢察官開檢察庭，他問我有沒有參加什麼組織，我都沒有承認。一般情況差不多兩個月就結案了，但是1952年2月9日那個時期的軍法處，因為抓的人太多了，所以我的案子拖了四個月後才結案。在這期間檢察庭開了一次，調查庭開了一次，第三次則開合議庭，由一個少將法官負責。之前負責開庭的是中校，比較重要的案件才開合議庭，無線電臺的這個案子算是比較大的。這個少將法官矮矮的，但講話非常大聲。結案的時候就唸我的名字、事由，然後以二條一項起訴我。對於這項起訴我也無能為力，我在收報臺這邊沒做什麼事情，其他人有什麼口供我不清楚。法官在庭上大聲說簡萬坤怎樣怎樣，也只能認了，他說有就有，沒有就沒有。出庭的時候，大家都銬著手銬，我遇到林清良，我就跟他說：「林先生，到了這個地步，像我這個沒做什麼事情的人，你就要堅持。」他跟我說：「我知道、我知道。」所以在庭上林清良沒說什麼。

我一直都沒有承認有參加組織，但最後結論還是寫我是無線報國隊的，也不知道是怎麼給我羅織的。我20歲的時候還什麼都不知道，就說我是屬於共產黨的外圍組織。照當時的規定就是，有實際參與的話，10年以上有期徒刑到槍斃；知情不報就是7年以下；<sup>10</sup>資匪如提供金錢或住處這種的，大概是10年以上到槍斃的判決。<sup>11</sup>桃園無線電臺這幾項都有，我是被判10年，被判5年的好像有一個，罪名

<sup>10</sup> 根據「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」第9條規定：「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或縱容之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參閱自總統府第三局編，〈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（39年6月13日）〉，《總統府公報》，第253號（1950年6月17日），版6。

<sup>11</sup> 根據「懲治叛亂條例」第四條第六項規定，「為叛徒徵募財物或供給其金錢資產者」，處死

是知情不報。如果朋友有事，而我剛好認識這個朋友的話，這下大概就是5年以上，真的很誇張。

因為軍法處裡面人太多了，當局就先把我們疏散到別處，所以我後來被帶到新店一個廢棄戲院改建的地方（即軍法處新店分所），<sup>12</sup>李詩澤<sup>13</sup>、徐文贊跟我三個人一起來到這個地方。在新店的拘留所這邊就是等判決而已，也沒有什麼。房間的情況也是小小間的，但是沒有像軍法處那麼憋就是了，差不多有兩坪多，關了大概十幾個人吧！如果要被槍斃的，都會從新店再帶回去軍法處。因為槍斃有兩種方式，時間一定要晚，有時候下午四點來叫，三點多先吃飯。來叫的時候會說某某人先整理東西，要他們先去獨身房<sup>14</sup>住一晚，如果你身上有錢的話，可以叫阿兵哥去幫你買罐頭吃，自己吃好一点。第二天很早的時候就會被叫出去，去馬場町行刑。李詩澤就是從新店被叫出去了。有時候一個晚上會來叫好多人，我那時候也會感到很害怕，不知道下次會不會叫到自己。

我在新店拘留所的時候，還不知道自己最後會被判刑多久，差不多一個禮拜後才被叫出去判決。我跟徐文贊兩個人手銬在一起，阿兵哥來帶我們，坐公路局的車回去軍法處。第二天早上才被叫出去聽判決，被叫出去的時候，我並不知道是要去判決還是幹嘛，心裡只想著不知道會不會被槍斃，還是會害怕。結果我被判了十年，回來難友還說恭喜我，把我舉起來。本來以二條一項起訴的幾乎都是死刑，所以沒被判死刑都值得恭喜。等待判決這段時間，我內心非常痛苦，身邊只留下一些換洗衣物和一雙白鞋子，其他東西都送回家了，晚上只好把鞋子拿來當枕頭睡，家裡的人都不知道我的情況有這麼嚴重。

## 在軍人監獄的生活

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參閱自總統府第五局編，〈懲治叛亂條例（1949年6月21日）〉，《總統府公報》，第230號（1949年6月27日），版1。

<sup>12</sup> 新店戲院於1946年設立，1948年時改稱為「伊士曼戲院」，1986年改名為「國賓大戲院」，2012年1月更名為「新店國賓影城」，目前該家戲院已於2012年10月歇業，其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光明街86號。參閱自自由時報電子版，〈「新店國賓」明重新開幕〉，<http://news.ltn.com.tw/news/local/paper/553421>，引用日期：2014年4月23日。

<sup>13</sup> 李詩澤，1930年6月5日出生，桃園縣人，臺北電信局桃園收報臺2等機務佐。根據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記載，被告李詩澤與賴鳳朝分別於1948年8月、1949年3月經共同被告林清良吸收參加朱毛「匪」幫，並於1949年9、10月間組織外圍之無線電報國隊，邀誘共同被告徐文贊、涂朝吉、簡萬坤、黃萬忠為隊員。後被判處死刑。參閱自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，<http://www.twgiga.com/web/orang/win.asp?ID=2823>，引用日期：2014年4月25日。

<sup>14</sup> 簡萬坤說他們私下都叫獨身房為「死人間」。

判決之後很快被送去新店軍人監獄。那裡差不多有兩千坪，是國防部接受美國援助所興建的監獄，裡頭可以關四千人。從新店這邊再過去是安坑，離碧潭很近，差不多十幾分鐘就到達了。我在這裡住了六年半，關到後期，剩下的人就越來越少。那裡的監房含廁所差不多四坪多，關了24個人左右，裡頭有一個角落可以洗澡、如廁。

軍人監獄對政治犯採取恐怖政策。那裡都是老阿兵哥在看守，有的沒有念過書，上面怎麼交待他們就怎麼做。上頭說要對我們採取高壓手段，他們常常來查房，查房時把我們都叫出去，查看我們有沒有藏什麼東西。後來有幾個人因為被查到東西，被叫回軍法處後被槍斃了。在監獄裡面可以借書來看，像是批判毛澤東之類的書也可以借到。有人借來之後只抄了原文，沒有抄批判，被查出來後就被抓去槍斃了。有時候他們也會刻意製造案件，說你有組織，就這樣也有被槍斃的。

前臺北市長吳三連的兒子吳逸民<sup>15</sup>，在就讀臺大商學系四年級時被抓。這個案子牽連許多學生，大概六、七個人被抓，連女性也有，後來也有被槍斃的人。他們和我們同車同批被送到軍人監獄，大家都在十四房，共同生活過一段時間。吳逸民人很不錯，長得很帥，體格也很好，看起來白白的。最後吳三連的兒子被保安處的人叫出去，恐怕是不放心讓他待在軍人監獄裡，想要優待他，讓他去做辦公的事情，這當然也是因為他爸爸是臺北市長的關係。但是吳逸民都不去，最後他還因為在軍人監獄的時候，有被牽涉到一些案子而被送回軍法處等候調查審判，後來聽人說原本想以他在軍人監獄搞組織為由，把他槍斃。不過好險最後他是沒有事情，總之那時候類似這樣被冤枉羅織的事情真的很多。

在火燒島上我聽一些老一輩的人說過，在火燒島上也有製造案件的情況，因此而送回來的第一批人有許多都被槍斃了，第二批人本來也是要槍斃的，後來不知道遇到什麼事情，被送到軍人監獄。像是陳英泰從火燒島被送回軍法處時，本來是要被槍斃，但後來被送到軍人監獄。他本來以為自己一定會死，因為第一批

---

<sup>15</sup> 吳逸民，1929年1月18日出生，臺南人，因「民主自治同盟歐振隆等人案」而被逮捕，後經判決有期徒刑10年，褫奪公權10年，於1952年2月23日受羈押，後又因「新民主主義革命同志聯合行動委員會（新聯會）陳正宸等案」而又被判決感化3年，實際感化為1年10個月9日，故共計11年10個月又9日。參閱自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1年7月22日判決（41）安潔字第2448號判決書。詳情可參閱本計畫吳逸民的訪問紀錄。

回來的人大多都死了，第二批的人怎麼可能活。這就是當局藉此殺雞儆猴，以製造案件解決掉頑抗份子，真是恐怖。

我在軍人監獄待了6年多，當時的難友，如今大都不在了，沒剩下多少人。我被抓去的時候很年輕，才22歲，那時候比我年輕的沒有幾個，所以現在剩下的人當然不多了。在埔子有一個特例，當事人在國中13歲的時候被抓。他做了什麼事呢？去上廁所的時候手「賤」，在廁所內書寫「此地不通，去找毛澤東」，就這樣被判了7年，這個人應該是當時最年輕的受難者，他曾經跟我同房，名字叫做林文惠<sup>16</sup>。書寫反動文字就是為匪宣傳，刑期五年以上到槍斃都有。另外，江槐邨<sup>17</sup>也跟我同房，他是嘉農畢業，以前非常帥，之前去參加促進會活動的時候我們常在一起。不過，他最近因為腳不好，是不太會去了。我22歲被抓，現在我也85歲了，所以想想看那些被抓時年紀就比我大的人，大部分怎麼可能還在。

現在回想起來，在軍人監獄裡面的時候還真苦。一天只吃兩頓不打緊，那時候有饅頭可以吃，本來我以為很好吃，後來才知道饅頭硬得要命，根本吃不下去，而且這種饅頭還要連吃兩餐。另外也有吃糙米，每餐的菜只有一點點而已，飯則是隨便你吃。要吃飯的時候，就把餐杯推到鐵門角落的小洞，打完菜後，他們會再從洞裡推回來給我們。飯則是直接拿進牢房裡面來，不過我看那個米應該也沒有洗過吧！唉！這麼多人要吃的東西。

（簡太太：還好，那個時候比較沒有農藥，現在農藥好多。）

在裡頭遇到過年的時候，大家都會一起唱歌，唱升旗歌，大陸的歌也有人唱，比較柔軟的歌也有人唱，那時我唱什麼歌現在都忘記了，反正在獄中沒什麼事情，就學來唱。閒暇的時候也會看書，我因為以前在無線電臺上班，學習機器方面的知識需要用到數學、代數，所以會看一些數學的書，英文大概看了一年而已。那時候有個獄友叫做王任，他是臺南工學院的學生，也就是現在的成功大學，他腦筋很好，常教我地理跟歷史，因為我才國小畢業而已，所以跟著他我多少也學一

<sup>16</sup> 林文惠，1937年2月11日出生，苗栗縣人，新竹縣立中學初中學生。根據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記載，林文惠因校長張棟蘭處罰過當，及圖書館主任丁子雲責令賠償遺失之書籍，於1952年4月25日在該校廁所內書寫「打倒專制國民黨」「擁護共產黨」「毛澤東史太林萬歲」「要加入本黨去丁子雲先生那裏報名張棟蘭是吃錢官，我們要給他打下去，假設要參加這個清算黨，到高一報到，每人發一個標記」等反動文字。被判刑5年。參閱自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，<http://www.twgiga.com/web/orang/win.asp?ID=2023>，引用日期：2014年4月25日。此處記載判刑5年，與簡萬坤先生記憶略有出入。

<sup>17</sup> 江槐邨，1932年3月8日出生，雲林縣人，因「臺灣青年民主自治革命促進會金木山等案」而被逮捕，後經判決有期徒刑10年，褫奪公權7年，後實際服刑為13年。詳情可參閱本計畫江槐邨的訪問紀錄。

點知識。數學方面我曾念到微積分，雖然現在是忘記了，也學人文地理、自然地理，這些都是王任教我的，後來他在大陸過世了。跟我關在一起的還有十幾個國防醫學院的學生，這些都是苦學生，他們在學校組讀書會，針對學校上課不懂之處放學後再研究，就這樣也被抓了，就這樣被判了12年，但這樣到底有什麼不對呢？！

當時獄中有博士、臺大醫生，有一些牙科跟外科的、婦產科的醫生，也有十幾個臺大哲學系的師生，現在好像只剩下一位還活著，我們都叫他蘇醫師（蘇友鵬），他很會唱歌跟拉小提琴。

在新店軍人監獄的時候，我爸爸有來辦理接見。當時一有人來看我，保安處馬上就會知道，我有一個無線電臺的朋友，在我被送去新店軍人監獄的時候來見我，第二天這個朋友就被保安司令部的人叫去問話，問他和我說了什麼話，他就說沒有說什麼。接見的時候旁邊有派人看著，哪會說什麼話。這個人是在電臺就跟我在一起的朋友，他說他被叫去問話時早有做好心理準備了。那時候都是無緣無故就抓人，還好最後沒有抓他。

蔣經國在每年的農曆正月初一都會來新店軍人監獄巡視，那時候他是在當國防部長。<sup>18</sup>蔣經國每年都來，但是沒什麼人理他，大家都坐在欄杆邊，連頭也不點。前一陣子總統馬英九到新店的景美人權文化園區，我們剛好去那裡開會，馬英九想要靠過來握手，我們都趕快跑開。比較有骨氣的人是不會理的，除非是外省人才有可能。

軍人監獄的典獄長我忘記他叫什麼名字，後來因為貪汙被判了七年。<sup>19</sup>當時軍人監獄犯人的待遇和軍人一樣，有鞋子、毛巾等配給，但是我們都沒拿到，東西去了哪裡我們也不知道，後來據說才知道被獄長貪汙了。

## 軍人監獄的反省房

<sup>18</sup> 蔣經國是 1965 年才接任國防部長，應該當時是國防會議副秘書長。

<sup>19</sup> 此處應指監獄長楊又凡，1954 年遭監察委員王文光、王冠吾、田欲樸、陳恩元、黃寶實、黃覺、楊貽達等，以其濫用職權，夥同貪污，摧殘人權，製造恐怖，特提案糾舉，業經監察委員曹德宣、劉耀西、余俊賢、楊群先，丘念台、郝遇林等審查成立，由該院移送國防部依法辦理。1955 年 1 月 18 日下午 6 時被憲兵押赴新店刑場槍決。〈軍法局長等人違法，貪污摧殘人權，濫權製造恐怖，監察委員提案糾舉〉，《聯合報》，1955 年 1 月 1 日，第 3 版。

軍人監獄的禮監跟智監都是關政治犯，<sup>20</sup>如果獄方看你不爽，就會把你關去反省房，一進去的話三個月都不能辦接見，也不能另外買東西。有待過反省房的人現在剩不下多，大部分都過世了。

反省房主要是要殺雞儆猴，一間大概關了十五、六個人，每天都要強迫勞動，而且要把腳銬起來。沒有什麼理由就把我們的腳銬在一起，然後要我們爬上山去搬石頭，但是腳銬起來根本就不太能走。他們的用意就是要虐待我們，讓我們在極度不方便的情況下，把石頭搬來搬去。有一天早上我不想出去，他們還硬拖我出去，就在地上拖行，獄友們知道這件事情，就一起用力踩地板，踩得「乒乒乒」響聲援我。

後來我們反省房裡的十幾個人就聯合絕食，抗議他們的行為不合理。獄方後來想了個應付的辦法，就是把我們十幾個人分散，想說這樣我們就不會不吃了吧！？不過我們仍舊一樣絕食。後來，獄方又想到一個方法，他們把我們腳銬起來，讓外役的獄友在中午12點的時候帶我們赤腳在操場上走，軍人監獄的操場很大，地上溫度很高，不用多久腳就起水泡了。外役的獄友帶我們走得很快，他們是想要消耗我們的體力，看我們吃不吃飯。

雖然被這樣凌遲，我們一樣不屈服，還是非常堅持絕食抗議，後來山上的人也開始不吃飯，在獄中的獄友響應絕食。就這樣軍人監獄開始害怕了，也擔心我們會出事，後來上面還派了一位少將過來調查這件事情。經過這樣處理之後，我們才開始吃飯。獄方那邊其實也會害怕，怕我們真的出什麼事情。後來大概有半年的時間，獄方都不讓我們這批人出去運動，也不能買東西，家人也不能寄東西來。我們絕食大概三天三夜，當中雖然還是有幾個人沒辦法堅持住，但我是堅持到底的其中一個。江槐邨沒有參與這件事情，而黃金榜則是其中一個。我後來想說關在智監的人大概比較合得來，才會一起對抗。但可能也因為這樣，獄方才要給我們下馬威。

## 在綠島的生活

我在綠島大概待了2年8個月。

我們是從基隆坐軍人載煤炭的船過去，那時候是兩人綁在一起，連上廁所都

---

<sup>20</sup> 軍人監獄分仁、義、禮、智、興、國，仁監與義監亦為關政治犯。

要兩個人一起去。船艙熱得要命，上面也沒有水，大家都吃乾糧。到了綠島之後，有卡車來載，進去後馬上編隊，我是被編在11中隊，那時候共有12中隊。

知道要去綠島後，我心想說就利用這個機會鍛鍊身體，所以志願去參加生產班，生產班不用常常待在隊上，不用應付隊裡面的抓耙子，否則被抓耙子給弄一下就很麻煩。生產班裡面有十幾個人，生產幹事人很好，他領導的所有官兵，大部分都是因為在臺灣發牢騷才被送去綠島。他們內心其實也是不滿。那時候帶差調撥人都要寫單子，鍾幹事通常簽一簽就走了，也不會檢查，讓我們自己在那邊工作。我們把肥料搬到位之後，因為汗流很多，就會把身上的衣服洗一洗。以前的老隊友在那邊開了一個埤，旁邊放了一些肥皂，所以我就在那邊把衣服洗一洗。

生產班一般人都不太愛去，尤其是外省人，因為生產班的工作要種菜還要弄肥料，所以沒人愛去。但我本身是想要鍛鍊身體，所以自願加入生產班。而且去山上工作比較沒人管，吃飽之後還可以下海游泳，海裡面的珊瑚非常美麗，聽說綠島居民很會游泳，都潛到海底去抓龍蝦。總之，生產班真的比較自由，比較不會有機會被人家打小報告。

在生產班的時候有認識一些人，像是在綠島上做貝殼畫來賣的林耀金<sup>21</sup>，他應該是老隊（老資格）的，是比較早過去的人，有人在1950年就去了，他們都算是老隊的，菜園都是在流麻溝旁邊而已。陳景漳<sup>22</sup>是我們生產班的班長，他的腳現在也不好，不太能走路，住在桃園東門那裡，我也常常跟他聯絡。他好像比我小一歲，念桃園農校，後來才又去臺北念書。當班長是因為他比較有知識、會種菜，所以隊上才叫他當班長。不過班長跟班員也沒有什麼分別，他跟我同在生产班，也在同隊。我們這些比較晚去的，都要去山上工作，田地也是我們自己開墾，由隊長帶隊過去開墾。生產班的菜拿回來隊上吃，隊上也是要付錢的。我主要是種山東白菜、菜頭。旁邊常有海風吹上來，如果海霧一吹起來，菜都種不活，所以我們還要用稻草做圍籬。綠島人原本不會這個方法，所以只能吃番薯，後來我們教他們這樣做，才能種稻子。

<sup>21</sup> 林耀金，1929年1月10日出生，臺北市人，因涉「臺灣省工委會臺北司機工會支部周添壽等人案」而被逮捕，後被判處有期徒刑12年，褫奪公權10年。詳情可參閱本計畫林耀金的訪談紀錄。

<sup>22</sup> 陳景漳，1932年5月10日出生，桃園市人，被捕時為學生。根據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記載，陳景漳於1950年在桃園經自首份子李世雄介紹參加讀書會，閱讀共黨書刊。同年秋，由李世雄介紹與自首份子陳祖德、邱應楠聯絡，同年12月向國防部保密局自首；因與陳祖德、邱應楠私情甚厚未將關係說出。後被判刑10年。參閱自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，<http://www.twgiga.com/web/orang/win.asp?ID=3584>，引用日期：2014年4月25日。

在綠島生產班比較不會被管理，所以後來和隊上比較脫離了。但隊上的人對生產班的人比較尊敬，因為我們比較辛苦，一大早要把有機肥料扛上山，隊上一百一十多人的排泄物，都在一個很大的坑面，上面用個東西蓋著，早上生產班都把它打掃得很乾淨，沒有異味，所以我們是比較辛苦的。

我們比較晚去綠島的人，可以說是去那裡享受的，比較早期就過去的人，要做的事情就很多。外面的萬里長城，就是他們去海邊打老咕石來做的，以前他們一早就得去打石頭，還沒有吃早飯就先去打個兩輪。後來聽他們說，早上睡醒就先去打石頭，做我們叫做萬里長城的圍牆。我們的克難房也是用這種石頭蓋的，隊上的克難房都自己隊的自己做，每一隊都有分配一些人來做，還動員人去割芒草來蓋屋頂，房子都蓋得很漂亮。我們11隊也是後來才自己蓋的，9至12隊後來也有再蓋一間房子來囤放米、油、鹽這些物資。我們那裡的克難房也都是自己蓋的，生產班也自己蓋了二、三間，在那邊可以休息。我們把肥料扛上山後就休息，差不多下午三點多再去澆一次菜，之後再到山溝那邊洗澡沖涼，就準備回去吃飯了。吃完飯之後就到大操場，大家聊聊天，晚上9點點名。

在綠島反而比較好，伙食都是自己辦，要買東西就派阿兵哥帶差，要買什麼菜都有，這裡的魚很便宜，非常新鮮，我去的時候一斤不到10塊，龍蝦一斤也才15元，這大多是綠島上的人去抓的。還有花枝，我在生產班時曾和陳景漳去海邊扛花枝，一隻花枝重達18斤，好大隻，兩個人去扛，花枝的觸手都還拖在地上，這是我們生產班自己出錢買來吃的，非常有趣。在綠島的伙食委員都是我們自己選的，一共四個人，負責弄飯、弄菜和記帳等事情。我通常是擔任負責記帳的伙食委員，記帳很簡單，如果有人來領米和物資，就登記下來。我們伙食辦得很好，一天可以吃三餐飯，不像之前在軍人監獄只吃兩頓，而且那裡除了菜很爛之外，饅頭看起來又黑又硬的。

我是比較樂觀的人，沒有被判死刑就很開心了，去綠島上就當作是鍛鍊身體。從隊上走到我們的菜園大概兩公里，還要扛水肥，一開始真有點累。過了一陣子後，我從隊上走過去，中途都不需要休息，一次就可以走到，也不會喘。水肥很重，我用扁擔扛著兩個桶子，加起來大概有六、七十斤左右，就這樣走兩公里，而且還要爬上去。那邊有一個觀音洞，因為那裡有個水泉，水滴下來的結晶看起來像觀音像，綠島上的人還會過去拜。我的菜園就在附近，這裡後來被整理成像是觀光區，搞得很熱鬧，也都重新整修，旁邊還有賣吃的，裡面也整理得很漂亮。



我們生產班的十幾個人，現在也剩沒幾個人，還有兩個外省人還在。在生產班裡面大家關係都很好，彼此都很親切。在綠島生產班的時候沒有人管，可以在外面跑來跑去，中午吃過飯之後，大家就吆喝著去南寮玩，爬過山頭比較近，我們也會去撿貝殼，帶回去讓其他難友來做貝殼畫，貝殼畫很漂亮，我以前也買過，回來送給別人了。涂朝吉也有在黏貝殼畫，有些人非常會做這個，做好了就寄回臺灣賣，賣這些也可以賺一點生活費，還可以去福利社買東西。福利社裡面賣很多東西，東西沒有很貴，是從本島臺東那邊送過來的。

在綠島是有上課，不過我們生產班的人不用參加。這也是我比較喜歡生產班的地方，上課的話就要寫心得。但雖然我沒有上到什麼課，不過還是得要參加小組討論。

以前綠島的看守會跟綠島居民說，我們這些人都是壞人。不過到後來綠島人也知道我們不是，所以對我們這些政治犯都很好，早期對我們不了解的時候才會感到害怕。我們除了會教綠島人種菜，有些政治犯是醫生，還會出去幫他們接生。還有五個人的醫生團幫忙治療，裡面有眼科、外科、內科、婦產科，簡單的手術都可以進行，所以綠島人才知道我們不是壞人。綠島上沒什麼醫生，而且設備也不足，消毒的話也只能用火燒一下而已，有些病人的家人會給他們寄儀器過來，生病了就是靠這些醫生政治犯。像是謝義雄<sup>23</sup>本來因為遺傳有斜視的毛病，也是在綠島上治療好的，是臺大眼科主任幫他醫的。在綠島上有好幾個臺大醫生，當他們要出獄的時候，大家還哭成一團，想說以後沒有醫生了。這些醫生也常常去外面幫綠島人接生，有些難產的情況也是靠他們幫忙才順利脫險。

## 出獄後

我在綠島關到出獄，當時已經32歲了，12月25日回來，沒有再被多關。有些人在綠島可能是被抓耙子陷害，或是得罪長官，又會再被送去小琉球多待兩三年，

<sup>23</sup> 謝義雄，1930年12月29日出生，桃園縣人，新店鎮公所幹事。根據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記載，被告於1949年冬經由劉福增吸收，加入組織。並由其上級謝時和交詹溪華領導，集會講解反動言論，灌輸共黨思想。詹溪華自首後曾勸被告向桃園縣警察局自首，惟被告僅自白曾受詹某有利於共幫之宣傳，不承認有參加共幫組織情事，經苗栗縣警察局認係自首欠誠，未准辦理自首。後被判有期徒刑8年。參閱自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，<http://www.twgiga.com/web/orang/win.asp?ID=2614>，引用日期：2014年4月25日。詳情可參閱本計畫謝義雄先生的訪問紀錄。

讓他們去那裡搬石頭。我是幸好沒有，我在生產班比較單純一點，比較不會被人打小報告。

要從綠島回來的時候，都要交12張相片，因為警察局、保密局、刑警總隊等單位都要送照片過去，才能確認我這個人。我的照片是陳孟和<sup>24</sup>在新生訓導處的福利社幫我照的，他在大學的時候是念藝術的，後來有畫了一張綠島的風景圖，他現在年紀也很大了，身體也不太好。我們那時候也要交判決書，要送去公家機關，就是要註記某某人是危險份子。有一次我去刑事組還看到我的名字都寫在黑板上，說我是危險份子。出獄的時候好像是涂朝吉的爸爸做保的，他是我們這邊第四鄰的鄰長。有些外省人因為沒人作保，刑期滿了就不能出來。

從綠島回來之後，警備總部還會來訪問我，說是很關心我，但是其實是來監視我。管區的人也很囉唆，搞得我們好像是做賊的樣子，所以後來警備總部再派人來的時候，我就跟他報告，他問我有什麼困難，我就說我好不容易結婚了，找了個工作，管區一直來打擾，實在很麻煩，如果我沒工作了怎麼辦。管區是外省人，我那時候也沒在害怕，被關了這麼多年沒死掉，我也沒什麼好害怕的。我只是在電線桿旁邊擺個攤子賣菜，這樣管區的也來擾亂，真的讓我很生氣。

出來之後，工作很難找，去找工作也沒人敢請我。我叔叔跟嬸嬸最早在做製冰工廠，後來擴充到製藥和罐頭工廠，罐頭多半都是外銷，就叫我過去幫忙。我嬸嬸是看我很老實，也沒有不好的習慣，就讓我留在那邊幫忙，我住在那裡10年。說真的，如果沒有我叔叔嬸嬸讓我過去幫忙，我也沒有辦法擁有現在這間房子，這房子是我自己買自己蓋的。

我一開始做罐頭，後來罐頭生意不好，就改去紡紗工廠做紡織，這些都是用來做外銷地毯，價格賣得很貴，現在我堂弟也在中國大陸做，生意做得很大。還好叔叔是在做生意，我才找得到工作，才賺得到這間房子。其他人都會怕，怕我們這些因白色恐怖關過的人，很多人一聽到你曾經被關過，就馬上跟你說第二天不用來了，大多數人還是會怕被找麻煩。幸好叔叔算是自己人，就比較好一點。

<sup>24</sup> 陳孟和，1930年10月16日出生，臺北市人。根據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記載，陳孟和、陳繼光、劉茂己、劉裕和、黃瑞聰與另案劉占睿、劉占顯等人均為泰北中學同學，因劉占睿、劉占顯兄弟早已參加共幫，為擴張組織，乃以學術研究會名義，建立外圍組織，吸收陳孟和等人，渠等經常在劉茂己家，聽取劉占睿、劉占顯兄弟講解共幫理論及動態，並分別閱讀共幫書籍。被判有期徒刑15年。參閱自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，<http://www.twgiga.com/web/orang/win.asp?ID=5193>，引用日期：2014年4月25日。詳情可參閱本計畫陳孟和先生的訪問紀錄。

後來我透過太太的同學介紹，認識了我太太簡陳銀菊。太太的同學跟去新店軍人監獄接見我的那個同學是夫妻。我這個朋友叫做呂標森，他也是我以前在無線電臺的同事，我出獄之後，他就幫我介紹，而我在結婚之前我太太都曉得我的事情。

（簡太太：我知道他的為人，他這個人可能是笨笨的，也不知道怕。他剛從綠島回來的時候，曬得很黑，看起來像是黑人一樣。第一次看到他，還想說怎麼會這麼黑。）

綠島天氣實在太熱，那時候不穿鞋根本不能走在路上，而且我是生產班的，整天在外面曬太陽，所以很黑。太太的爸爸媽媽看到我時，也是說我很黑。我出獄之後，有去我同學那裡坐坐聊天，他們也都說我很黑。同學介紹我太太之後，大概隔了一年多就結婚了。我跟太太結婚也是靠我叔叔幫忙，不管是結婚場地，還是住所，都是靠我叔叔，剛結婚時就住在工廠裡面。叔叔給我的幫助很大，我常常想，我有現在的一切，都是靠叔叔和嬸嬸的庇蔭。

出獄後，陳英泰常常來找我，他在綠島跟我是生產班同隊的，他負責養雞，我們很聊得來。陳英泰很關心我，到桃園都會來找我，他現在也過世了。他女兒結婚的時候我有去。我結婚的時候，是想說他住在臺北這麼遠，沒什麼事情不要讓他跑一趟，所以就沒有邀請他。

我有兩個女兒，一個兒子。涂朝吉比我多五年刑期，他被關出來之後，換我太太介紹自己的妹妹給他。涂朝吉在念書的時候，是我們班上的級長，從一年級到六年級都當級長，頭腦很好。他跟我同年齡，大家都熟。

（簡太太：我是看他有念過書，跟我先生又一起在無線電臺工作過的同事，知道他是怎麼樣的人，所以介紹我妹妹給涂朝吉。）

我回來之後運氣很不好，住院五、六次，得過細菌感染、敗血症，差一點死掉。如果戰後我沒有被抓去關了10年，順利做到退休的話，退休金可領三百多萬，一個月可以領三萬多塊，但被抓後我們在收報臺的工作都沒有了。李登輝當總統的時候有說願意幫我們這樣遭遇的人復職，可是實際上還是沒有辦法，聽說是那時候當△△部部長的○○阻撓，我們連署也沒有用。

## 白色恐怖的相關見聞

白色恐怖因為有檢舉獎金制度，<sup>25</sup>常常造成隨便亂抓人，沒有什麼事情也會判很重的情況。我聽說在鶯歌那邊有一對兄弟，要去找個人，因為不知道地方，就兩兄弟一起過去，就這樣兩個人都被牽連，最後兄弟倆都被槍斃了。1951年開始，判刑變得非常嚴，1950年的判決還沒有這麼嚴格，差一年就差很多。

桃園關帝廟對面有間長老教會，以前教會主持人的女兒也在埔仔學校當老師，光復後，教會有在教國語，我也有去念。長老教會找來一個蔡德音老師<sup>26</sup>，他是本省人，但是國語說得很標準，我就是跟他學講國語、學勺勺口。蔡德音是桃園女中的國文教師，早上在學校教書，晚上來教會教我們，他的聲音很響亮，發音也很正確。我先學國語，後來再念國文讀本，從開明第一冊開始讀起。白色恐怖開始抓人的時候，教我們國文的蔡德音老師也是被牽連進去，上頭叫他要自首。蔡德音也是一個小說家，他跟拍了《壁》這部電影的簡國賢導演<sup>27</sup>熟稔，《壁》這部片裡說到，隔著一面牆壁，這邊的有錢人吃魚吃肉，另一邊的人做工做到死也沒米可吃。政府最怕人說這些事情了，後來蔡德音被牽連入獄，簡國賢被槍斃。簡國賢有寫過一些書，桃園這邊比較老一輩的人都知道這個人。

關於林清良為省錢，生前囑咐家屬不要去領屍這件事，我忘記我是不是聽林清良本人說的。<sup>28</sup>我跟林清良沒有關在一起，他被槍斃的時候我也沒見到，所以應該是聽人家講的。林清良被抓耙仔打小報告說要暴動，後來他就被送到另外的

<sup>25</sup> 根據「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」第十四條規定：「沒收匪諜之財產，得提百分之三十作告密檢舉人之獎金，百分之三十五作承辦出力人員之獎金及破案費用，其餘解繳國庫。無財產沒收之匪諜案件，得由該管治安機關報請行政院酌給獎金，或其他方法獎勵之。」該條例於1991年6月3日經總統明令廢止。參閱自總統府第三局編，〈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（39年6月13日）〉，《總統府公報》，第253號（1950年6月17日），版6。總統府第三局編，〈總統令〉，《總統府公報》，第5418號（1991年6月3日），頁1。

<sup>26</sup> 蔡德音在公學校畢業後，跟隨經營中藥的養父到廈門，後來回到臺灣與臺灣文化協會的文友廖漢臣、王詩琅等人做詩寫文章，並和日本當局對抗。中年曾經歷白色恐怖被捕入獄，於是放棄寫作，轉而熱衷土風舞。慈濟大愛臺八點檔大戲曾演出蔡德音與林月珠夫婦的故事，<http://works.firstwalker.com.tw/intone/cast.htm>，引用日期：2014年12月10日。

<sup>27</sup> 簡國賢，1917年2月20日出生，桃園縣人，作家。根據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記載，簡國賢於1949年6月間，經簡萬得、徐木火介入臺灣民主自治同盟，為桃園地區負責人，至同年10月復經自首份子黃培奕介紹成為正式黨員，1950年間吸收邱順興、郭成、顏將興等人擴大組織，擔任發展群眾宣傳等工作、參與張志忠主持之集體學習會，1949年12月任小組長，負責教育幹部及理論研究，至1950年6月間因13份基地危險，流竄各地，至1953年12月17日被捕前仍繼續從事「叛亂」工作。後被判處死刑。參閱自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，<http://www.twgiga.com/web/orang/win.asp?ID=3323>，引用日期：2014年4月25日。

<sup>28</sup> 陳英泰部落格：「據桃園無線電臺同案的簡萬坤說，該案主犯林清良槍斃前交代其家屬說，他死後家裡失去經濟支柱，為領屍大約要花五百元錢，不要去領屍。」參閱自陳英泰部落格，<http://blog.xuite.net/yingtaichen/twblog/150857143-XH.+%E5%B1%8D%E9%AB%94%E7%9A%84%E8%99%95%E7%90%86>，引用日期：2014年4月20日。

地方隔離了。其實根本沒有林清良準備暴動的事情，暴動哪有那麼簡單，軍法處裡面很多人，暴動也跑不掉。林清良的小孩曾經來找過我，他是遺腹子，父親去世的時候他還沒有出生，我儘量把知道的事情跟他講，他沒有看過父親，所以我把他父親的照片寄去給他看。

徐文贊也是這樣，女兒才出生三個月，他就被抓去了，關了三十幾年，大概1984年左右的時候才被放出來，現在他這個女兒在學校當老師。他的太太很漂亮，徐文贊被抓走之後，警察常來糾纏，後來她再嫁。不過，徐文贊出獄後也有再結婚，娶了一個年輕的太太。

至於桃園地區有許多人牽涉到案件，其中有一個叫林聲發的難友<sup>29</sup>，被判了15年，後來從新店軍人監獄移送去軍法處，他的身手很好，居然逃跑出去，聽說是用毛巾綁一綁，鋪在鐵絲網上面，就這樣逃了出去，但一個月後又被抓回來，抓回來之後就被槍斃了。林聲發個頭小小的，很勤快的樣子，身手跟猴子一樣。在那個時代特務太多了，除非逃到國外去，不然最後還是要被抓回來。

至於簡士性<sup>30</sup>頭腦很好，做過日本的海軍工員，日本時代專門修理飛機，飛機要飛出去前都要經過他簽名，他是老隊的，故事很多，被關碉堡，又送去小琉球過，他的太太比我小一歲。還有呂沙棠<sup>31</sup>，他也在綠島關了很久。而謝義雄跟我同天送去綠島；陳顯宗<sup>32</sup>住在我們這附近；徐文贊出了車禍，有點腦震盪，還有點重聽；陳景漳住在東門那裡，現在腳不太好，不太能走路；被槍斃的李詩澤他們家的田就在我們旁邊；教我們數學的電臺同事是賴鳳朝；黃漢忠<sup>33</sup>最近也過世了。我們收報臺這邊的人都死到沒剩幾個人了，我還算是長命的。有些人不願接受訪問可能是不願回想那一段不愉快的過去，我是比較不會，我比較樂觀，在

<sup>29</sup> 根據陳英泰的說法，林聲發是因軍監屠殺案被送去軍法處，就在軍法處等判決時，由軍法處逃獄成功，且不僅逃離一次，而是成功逃離兩次。但第二次逃脫被抓回沒幾天就被槍斃了。參閱自陳英泰著，《回憶，見證白色恐怖》（臺北：唐山出版社，2005），下集，頁474-5。

<sup>30</sup> 簡士性，1927年6月5日出生，桃園人，因涉「省工委桃園街頭支部林秋祥等案」而被逮捕，後被判有期徒刑12年，褫奪公權10年。參閱自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0年7月9日判決（40）安潔字第2922號判決書。

<sup>31</sup> 呂沙棠，1931年8月28日出生，桃園人，因涉「省工委桃園街頭支部林秋祥等案」而被逮捕，後被判有期徒刑12年，褫奪公權10年。參閱自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0年7月9日判決（40）安潔字第2922號判決書。詳情可參閱本計畫呂沙棠先生的訪問紀錄。

<sup>32</sup> 陳顯宗，1928年10月25日出生，桃園人，因涉「省工委桃園街頭支部林秋祥等案」而被逮捕，後被判有期徒刑12年，褫奪公權10年。參閱自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0年7月9日判決（40）安潔字第2922號判決書。詳情可參閱本計畫陳顯宗先生的訪問紀錄。

<sup>33</sup> 黃漢忠，1930年4月7日出生，桃園人，因涉「省工委桃園無線電公支部林清良等案」而被逮捕，後被判有期徒刑10年，褫奪公權10年。參閱自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1年12月1日判決（41）安潔字第2328號判決書。

綠島那段時間，我就想成是去鍛鍊身體，這樣出獄之後工作才有氣力。

軍人監獄的時候沒有外國人來參觀，綠島是有，但來看的外國人並不多，這應該是政府不希望裡面的事情被外人知道。綠島是被當成樣板，在軍人監獄的時候，馬紀壯<sup>34</sup>有來看過，民意代表比較少來。如果有人來的話，我們的衣服就要穿整齊，然後擺出歡迎的旗幟，這就是要作個樣板，演給外面的人看。

白色恐怖很多被槍斃的犯人，都是經過蔣介石批示，我們這個案件有三個被判死刑的，原本只是判無期徒刑，但是蔣介石批示說槍斃可也，所以就被槍斃了。這個證據是人家拿來給我看我才知道，原來判刑是都要經過蔣介石批准，真的很可怕。

綠島那裡有一個南寮港，南寮那裡現在也蓋旅社了，那裡有個海底溫泉，現在都把溫泉抽上來了。我後來再去綠島也有去溫泉那裡。我是很喜歡去綠島，出獄之後又回去了好多次，阿扁當總統的時候，每年都有邀請，我每次都去，這算是我第二的故鄉吧！如果三、四月過去綠島，比較沒有浪，但是七、八過去風浪很大。不過那裡很多東西都不一樣了，像是我們說的萬里長城也已經被敲掉了，只剩一小段，現在都用水泥糊起來了。我想這是政府不想留下證據吧！不願給後代的人知道。

世界人權協會<sup>35</sup>幫了白色恐怖受難者很多忙，有些人刑期到了卻還沒有被放出去，人權協會就會來關心，像是蔡同榮、陳唐山都是在國外運作，會跟美國議員用點力。蔡同榮先生已經過世了，真是可惜，他真的很熱心。像我們這樣的人，如果國際上沒有人幫助的話，說不定會被關到死，以免放我們出來還會影響到社會，政府的想法就是最好不要給別人知道這些事情。施明德在當立委的時候，就是因為他出面阻擋，綠島上的萬里長城才留下了一段，沒有全部被打掉。像我們在綠島住的房子都打掉了，現在看到的監房是在外面重新仿照興建，以前的都沒有了。之前去綠島很想去看我11隊的牢房，那邊的小姐就跟我說，那裡沒有東西了，但是蛇很多，叫我不要過去，白色恐怖的遺跡也都沒什麼剩下了。

## 對白色恐怖的感想

<sup>34</sup> 馬紀壯（1910-1998），河北南宮人，歷任總統府秘書長、中國鋼鐵董事長等職。參閱自胡健國編著，《近代華人生卒簡歷表》（臺北：國史館出版，2004），頁232。

<sup>35</sup> 根據前後文的意涵表示，應該是國際特赦組織（AI）。

對於白色恐怖這段過去，我是覺得國民黨很殘忍，把我這樣沒罪的人關這麼久不打緊，可惡的是出來之後還繼續監視，我好不容易找到工作還來找麻煩，就是存心要讓我們死就是了。警察一個禮拜來好多次，監視了好多年才停止。一開始是個外省人的管區，很嚴格的監視我，還跟鄰居說我們是壞人，後來換個臺灣人的管區，就比較不常來監視。像我們這種受過白色恐怖監禁的人，想要出國也不能隨便出去，子女要去留學也不行。

我所受的教育也不高，因為那時候都在做工，是進了監獄之後，裡面很多難友是教授，他們會教我一些知識，再加上我在監獄的時候也念了很多書，所以對一些事情就比較清楚了。像是無線電機器方面的技術、數學、英文也都念一點，還有對世界地理也都多少了解，現在我看日本的節目，裡面介紹一些外國的或是日本的事情，我也都算清楚。我被關的時候也學了很多，很多人原本都是沒念書的，在監獄裡面的時候反而都學會看書，還能寫信了。我在軍人監獄裡面的時候學的最多，因為在那裡關了六年多，吃飽了沒事就學。而且有時候天氣冷、外面下雨的話，一個月不能出牢房放封運動的情況也是有，只要點名有到，其他剩餘的時間都是自己的，我們都只有看書。

我們無線電臺的案件被判得很重，有些人覺得無線電臺應該很容易和共產黨那邊連繫，其實這是不可能的，才沒有這麼簡單。就因為很多人這樣想，當時我們都以二條一項起訴，二條一項起訴都是要槍斃的。總之，我們那個時代很多人被冤枉，根本不能提到共產黨怎麼樣，一說馬上就給你扣帽子。可是現在連戰去見胡錦濤又該怎麼說呢？以前一定槍斃。所以說我們這些事情一定要留下記錄，作為歷史見證。對於過去這些事情，我都有跟我的小孩子講，去綠島的時候也會帶他們去，跟他們說我是被關在哪裡，在那邊過世者的墳墓，我也會帶他們去看。不過我現在腳長了骨刺，不太能走，以前每次都會參加的慶生會，現在也比較少去，綠島也沒辦法去了。

（簡萬坤女兒：白色恐怖一直到我跟我妹妹念書時都還有。我們兩個都是念桃園高中，我是民國53年次，妹妹是民國54年次。妹妹的導師是外省籍的，老師居然跟我妹妹的同班同學說我妹妹的思想有問題，我們也沒有做什麼事情。我總覺得我的身分證好像也有被作記號的感覺。還好我的導師是韓國華僑，我沒有被找麻煩，這個老師只跟我們說，如果以後有想進入公家機關工作的話，比較需要入黨。我是覺得我不會進公家機關，所以就沒關係。我念實踐家專的時候，謝東

閱是董事長，在這間學校，老師也是一個一個鼓吹我們入黨，但還沒有輪到我，面談就結束了，因為我的學號比較後面。)

最近國內上映了KANO這部電影，我對這段歷史很熟悉。我年輕的時候也有打棒球，是當游擊手，動作很快，有時候也當二壘手。我的教練就是日治時代嘉農的選手，他是投手，不過不是主投，嘉義打棒球的風氣很濃厚。以前要比賽的時候，通常要密集訓練一個月，大都是在6月的時候，天氣很熱，老師每天兩點開始訓練到五點半，老師也是很辛苦，不過大家都是一群對棒球很有興趣的人。



圖1 簡萬坤離開綠島時所拍攝照片

資料來源：簡萬坤提供，2014年3月14日翻攝。





圖2 簡萬坤參與電信盃合照

資料來源：簡萬坤提供，2014年3月14日翻攝。

說明：前排右二為簡萬坤、前排右一為李詩澤、第二排右三為徐文贊、後排右三為林清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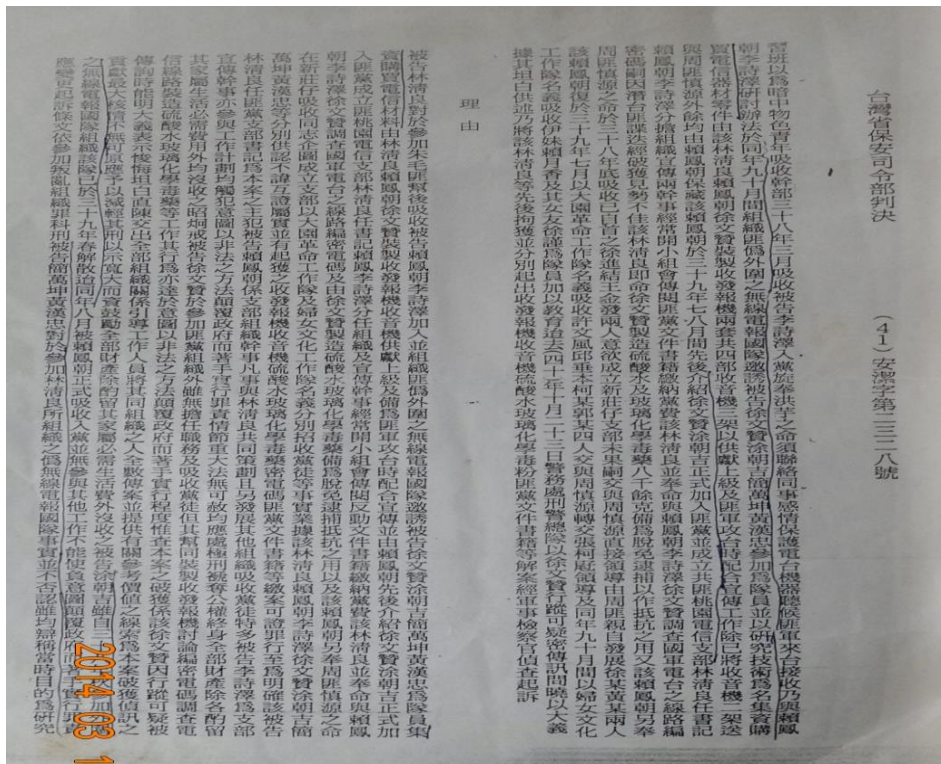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3 簡萬坤家人另行打字之判決書

資料來源：簡萬坤提供，2014年3月14日翻攝。